#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 (以下簡稱本政策),輔導農地租賃媒合,以達保障出租人權益 及獎勵承租人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作業規範獎勵適用對象與範圍:
  - (一)本規範所稱出租人(以下簡稱地主)係指農地所有權人,且 為自然人;另承租人(以下簡稱專業農)為符合本政策訂定 之專業農身分條件、基本門檻及經營規模者,但排除農企業。(二)獎勵承租農地範圍:
    - 1.基期年農地:符合本會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基期年認 定基準之農地,但排除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辦理租佃之農地及公有地。
    - 2.非基期年農地:非屬前款基期年農地範圍之其他用地。
      - (1)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(即特定農業區、 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),但排 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、公有土地、依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 地。
      - (2)非都市土地河川區、風景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,經當 地縣市政府依「納入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 序」通過之農地。
    - 3.各項獎勵依租賃農地實際種植作物面積估算,建物或變更使 用部分之面積概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三、本作業規範申辦各項獎勵措施,依下列方式辦理:

#### (一)離農獎勵措施:

- 1.符合農保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地主,將自 有農業用地出租給本政策輔導之專業農,得由地主依簽訂農 地租賃契約面積向經辦農會申辦離農獎勵,經勘查合格給付 地主每公頃每個月二千元,每人最高上限三公頃。
- 2.地主辦理出租時,應主動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之面積。 倘經勘查有不符者,應繳回該筆土地未扣除部分之離農獎勵,否則自次期作之政府核撥離農獎勵中逕予扣除。
- 3.離農獎勵金每半年(一月至六月、七月至十二月)各撥付一次,中途新簽約者自核定當月起按比例依限撥付獎勵金。
- 4.經辦農會於每期作審查及造冊前,應先行檢核出租人農地資料,確認土地所有權人、面積無異動;倘土地所有權於租賃 履約期間移轉,則離農獎勵金發放至土地登記謄本載示原因 發生日之當月止。
- 5.專業農租賃卻未實際耕作之農地,非歸責於地主,且考量給予農友適度緩衝期間,當期作仍核發地主離農獎勵,以一次為限,惟請農會函知專業農、地主並敘明倘次期作專業農仍未依規定種植,則不予核發離農獎勵,而由專業農自行協調撥付地主;另倘嗣後恢復依規定種植之期作,則仍可核予離農獎勵。

### (二)耕作獎勵措施:

- 1.由經辦農會依專業農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經營計畫書,登錄種 植作物種類,經勘查合格核予專業農轉(契)作補貼、生產環 境維護給付。
  - (1)專業農轉(契)作補貼:

專業農種植水稻(再生稻除外)補貼每期作每公頃二萬

元,且不得申報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,惟倘發生天然 災害時,選擇繳交災害穀者,則不另核予水稻補貼每期作 每公頃二萬元;專業農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 轉(契)作作物,每期作每公頃核予轉(契)作補貼金額另加一 萬元。

#### (2)生產環境維護給付:

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,僅能種植綠肥作物每期作 每公頃給付四萬五千元,且不得種植景觀作物或辦理翻 耕、蓄水措施。

- 2.承租基期年農地之耕作措施獎勵,年度租期達六個月(含)以上,且涵蓋一個期作種植期間者,核給一個期作之獎勵;年度租期達十個月(含)以上者,核給兩個期作之獎勵。
- 3.專業農兩個期作轉(契)作不同作物,或同一期作種植一種以上作物者,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作物類別符合本政策之產業經營規模。
- 4.配合地區特性及作物需求,每年得有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 以維護地力,惟不得種植綠肥以外之其他作物,綠肥作物之 存活率應達該田區百分之五十以上,專業農並需善盡田間管 理之責。
- 5.專業農變更種植作物,應於種植前或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前,至媒合簽約之經辦農會申請變更。

## (三)舊約與續約輔導措施:

1.於一○一年七月四日以前簽約種植水稻有案,或於一○一年 以前簽約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並領取租賃獎勵有案者(以下簡 稱舊約),舊約與續約輔導期限合計六年,經勘查合格核予 補貼;另超過六年期限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獎勵方式辦理。

#### 2. 舊約:

在合約期限內按原規定政府給予租賃獎勵,包括給予地主出租給付(政府給付每公頃每期作四萬元;專業農支付一萬元租金)及專業農承租獎勵(契作硬質玉米、大豆(黑豆)每公頃每期作二萬元;契作牧草、青割玉米每公頃每期作五千元)。

- 3.續約輔導:「以專業農為單位」在續約緩衝期間內,限定選 擇依舊約制度或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獎勵方式辦理。
  - (1)選擇依舊約制度獎勵方式:

種植水稻每公頃每期作補貼專業農四萬元,不得繳交公糧,惟發生天然災害時,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;另種植水稻以外作物,則依原規定政府給予租賃獎勵。

(2)選擇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獎勵方式:

種植水稻每期作每公頃補貼專業農二萬元,仍得繳交公糧;另種植水稻以外作物,依作物別給予專業農轉(契)作補貼。

四、各項獎勵措施之農地勘查作業,依下列方式辦理:

(一)以自然人、產銷班或合作社為專業農者:

由農會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」辦理勘查;經辨農會媒合租賃土地倘非屬管轄範圍,應於每期作造送勘查清冊至土地所在地農會代為勘查。

## (二)以農會為專業農者:

農會承租該鄉(鎮、市、區)農地案件,應由該農會另造送勘查清冊至土地所在地公所,經公所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」辦理勘查後,由公所將勘查結果逕送農會辦理登錄,並副知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(以下簡稱

分署)。

- 五、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專業農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 護獎勵金(以下簡稱獎勵金)及手續費撥付作業,依下列方式辦 理:
  - (一)發放獎勵所需資金,由農業發展基金(離農獎勵)或農產品 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(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專業農轉(契) 作補貼)項下支付;另撥付農會、公所手續費所需資金,分 別由農村再生基金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支付。 面積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,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;金額計 算單位至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  - (二)經辦農會於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,依實際勘查結果填造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專業農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發放清冊(以下簡稱清冊)各四份,一份抽存,一份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,二份函送當地分署核辦。另經辦農會對於首次申請離農獎勵、新簽訂農地租賃契約及契約異動者,依「出租人離農獎勵審查表」(如附表一)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審查表」(如附表二)初審後,併同相關文件函送當地分署複審,核定後正本發還農會。

## (三)獎勵金撥付方式:

- 1.分署將審核無誤之二份清冊,函送經辦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 部之金融機關,並核撥獎勵金至其設置之專戶,另副知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2.經辦農會於接獲審核完畢之清冊及款項後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地主、專業農應領金額轉入其農會存款帳戶。另於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,並公告或通知農戶已撥款訊息。

3.經辦農會於獎勵金撥付完畢後,將加蓋直撥戳章清冊正本一 份函送當地分署保管留存。

#### (四)手續費撥付方式:

- 1.農會辦理媒合農地租賃、資料登錄建檔、通知媒合結果、協助簽訂租約、造送獎勵金清冊及匯款等事項,核予行政補助費每公頃每期作五百元;另租賃農地種植情形勘查及結果通知,核予勘查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四百元,並核付予勘查人員,由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付。
- 2.農會為專業農時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勘查及結果 通知所需費用,比照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轉(契)作、 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勘查標準,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項下支付。
- 六、分署受理獎勵金發放作業截止日期,第一期作為九月三十日止, 第二期作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;特殊期作為特殊轉(契)作期或特 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二個月止。另逾發放截止日期者之補發 放作業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離農獎勵之農地出租人遺漏申請案件或經辦農會登錄、實地 勘查、編造清冊作業疏失案件,自當期作發放截止日期起一 年之內,由該農會敘明補發原因,並檢附清冊及相關文件, 函送分署核定及撥款。
  - (二)需檢附繳交證明之作物,自轉(契)作期或特殊轉(契)作期屆期 後六個月內,經農會查驗符合後,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。
- (三)非屬前兩款原因之爭議、疑義或需經司法審理案件,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,依第一款作業方式辦理。 七、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工作,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,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,將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;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,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。
- (二)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月十五日前,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,填造結算表函送本會農糧署;另手續費明細表於第二期作造送。(如附表三至附表七)
- (三)經辦農會倘有收回獎勵金,應將款項匯回分署專戶,並填造 更正收回情形表(如附表八),連同匯款證明影本函送分署。